**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

89年4月18日校長核准實施

94年8月1日依國科會政策修訂

104年9月3日依國科會政策修訂

109年2月13日簽請校長核定後修訂

1. 為增進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運作績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2. 本中心之經費、人員聘任及管理依本作業細則辦理。
3. 本中心運作所有經費(包括：人事費、消耗材料費、儀器維護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之收支及核銷程序，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長推薦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並得設審議委員及諮詢教授各若干人，聘任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5. 本中心之助理、技術員及技術師，其遴聘與升等，依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規定及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辦理。
6. 新增儀器得由儀器諮詢教授推薦校內職員，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准兼任儀器技術員。
7. 本中心技術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限為準。
8. 本中心人員之差勤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 本中心技術員薪資以附表二之薪點支給；技術師薪資及兼任技術員之兼任津貼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10. 本中心技術員之敘薪配合年度計畫提報，由諮詢教授與主任考核。工作績效優異者，報請國科會同意於下年度計畫中核定晉昇一級。技術師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中心聘任之技術員，每年應在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核定後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聘用人員契約書。
12. 本中心審議委員負責審議儀器購置申請、中心發展方針及儀器績效。
13. 本中心儀器諮詢教授負責督導技術人員維持儀器正常運作，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並協助中心管理政策制定，參加諮詢教授會議。諮詢教授得召開儀器管理委員會，研商訂定儀器使用管理要點。
14. 若國科會不再補助所核定之貴重儀器，該項儀器即撤出國科會貴重儀器運作。本校各系所所屬之貴重儀器，若欲加入國科會貴重儀器運作計畫服務，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中心之服務依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運作，中心內部作業依本校所訂並獲ISO09002國際品質認證通過之作業手冊辦理。
16. 使用本中心儀器者，依各儀器所訂收費標準繳費。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獲國科會核予貴重儀器使用計畫額度者，依國科會規定辦理。未獲國科會核予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於使用後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付全額現金。繳交全額現金之使用收入，每年依國科會規定比例彙繳國科會。
17. 前項所述之留用未繳回國科會之儀器使用費收入，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得支用於本中心之專兼任技術員人事、耗材、維修費用及中心之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及儀器設備搬遷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18. 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作業細則即自動失效。
19. 本作業細則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